关于全面推行疫苗处方工作的指导意见

开展疫苗处方工作是提高公众主动接种意愿、防控疾病和保护健康的重要举措，对贯彻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、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为指导各地全面、规范开展疫苗处方工作，在总结各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《疾病预防控制“十五五”规划》为引领，坚持预防为主、医防融合、规范安全、便民高效的原则，进一步发挥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儿童、老年人、慢性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疫苗接种中的推动作用，构建“诊疗—评估—处方—宣教—接种”服务模式。“十五五”期间，逐步实现疫苗处方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全覆盖，提高全人群、全生命周期疫苗接种覆盖水平。

二、实施主体及资质条件

（一）实施机构范围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（包括综合医院、中医医院、妇产及儿童医院等）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（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等）、妇幼保健机构，以及专科疾病防治院（包括传染病医院、慢性病防治中心/所等）。

（二）处方主体。实施机构的重点科室，包括全科医疗科、预防保健科、儿科、儿童保健科、呼吸内科、老年医学科、妇科、产科、感染科、体检中心/门诊等科室的临床、公共卫生、中医类别执业医师，可开具疫苗处方。边远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助理

医师、取得《乡村医生证书》的乡村医生，也可开具疫苗处方。

（三）疫苗目录。根据疫苗相应使用范围，为成人特别是慢性疾病患者、老年人、感染高风险人群开具流感疫苗、肺炎球菌疫苗、带状疱疹疫苗、人乳头瘤病毒（HPV）疫苗、乙肝疫苗等处方，为儿童和青少年开具流感疫苗、b 型流感嗜血杆菌疫苗、肺炎球菌疫苗、水痘疫苗、HPV 疫苗、轮状病毒疫苗等处方。各地可结合实际细化目标人群，动态调整推荐疫苗品种。

（四）处方内容。包含诊疗对象基本信息、推荐接种的疫苗种类、接种剂次、开具医师和科室等核心信息，可附带疫苗作用、所预防疾病危害等科普宣传材料。

三、规范工作流程

（一）识别对象。在门诊诊疗、住院诊疗、慢病随访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、常规体检等健康服务和管理过程中，医师结合季节性疾病流行趋势和诊疗对象疫苗接种史、过敏史、基础疾病状况、暴露患病风险等因素，初步判断诊疗对象是否符合接种条件。

（二）开具处方。医师可依托医院信息系统开具电子疫苗处方或纸质疫苗处方，同时开展疫苗接种科普宣教，告知并引导诊疗对象前往接种门诊接种疫苗。有条件的机构可通过信息化方式将疫苗处方流转至接种门诊。医师在网络诊疗活动中不得开具疫苗处方。

（三）接种服务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内设接种门诊的规范化建设。尚无内设接种门诊的医疗卫生机构，要依托医联体、医共体等与接种门诊建立绿色通道，或与周边接种单位合作，做好

处方开具与疫苗接种的衔接。诊疗对象持疫苗处方到接种单位后，接种单位要仔细核验疫苗处方信息，严格执行健康状况询问、接种禁忌核查等要求，落实“三查七对一验证”，规范开展疫苗接种，并做好接种后留观、疑似异常反应处置等工作。

（四）信息化支撑。医疗卫生机构要实现疫苗处方开具、查询和统计分析的电子化管理，推动与免疫规划信息系统互联互通，实现开具疫苗处方科室接种史查询、疫苗处方信息推送、接种门诊接种信息回传反馈的闭环管理，并确保数据安全，保护诊疗对象隐私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工作协同。各级疾控、卫生健康、中医药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，推动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苗处方工作。疾控机构负责预防接种技术指导与规范化培训、疫苗处方实施情况监测等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组织机构内医师业务培训与处方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及时与疾控机构共享疫苗处方等相关信息。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疫苗接种实施情况的监督，确保疫苗接种规范实施。

（二）培训激励。县级以上疾控、卫生健康、中医药部门组织开展疫苗处方相关规范化培训，通过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等培训考核方式，确保医师具备开具疫苗处方的能力。医疗卫生机构要鼓励医师将预防理念融入日常诊疗活动中，推动疫苗处方开具和有效转化。要探索建立疫苗处方激励机制，在医疗卫生机构药占比、基本药物占比、门诊/住院次均费用的统计与考核时，合理设定利于疫苗处方工作的评价要素。

（三）宣传引导。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政策引导培训，提高医务人员对疫苗作用、相关疾病危害的科学认识，消除开具处方的顾虑，积极参与疫苗处方工作。要发挥医师宣传引导和院内宣传阵地作用，加强对诊疗对象的科普宣传，营造群众支持、参与预防接种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总结评价。要定期收集总结疫苗处方推进过程中好的做法和经验，及时组织交流推广。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开展疫苗处方实施情况的效果评价，完善实施流程，提升疫苗处方工作的规范化水平。

附录：1.疫苗处方参考模板

2.疫苗处方实施流程示意图

附录 1

疫苗处方参考模板

机构名称: **科室:**

姓名: 性别: 年龄:

病历号: 地址:

推荐疫苗信息:

（推荐接种的疫苗种类及接种剂次等信息）

疫苗科普信息:

（疾病危害、疫苗作用及安全性有效性等信息）

医师签名: 日　期:

注意事项:

1.本处方有效期为_____天，逾期需重新评估开具。

2.接种前，请如实告知接种医生自身健康状况，包括现患疾病、既往疾病史、过敏史等，以便接种医生评估是否适合接种。

附录 2

疫苗处方实施流程示意图

